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30期（总第89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0 期（总第 891 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1〕10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设置标志牌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1〕9号） (41)
-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函
（穗政数规字〔2021〕1号） (43)
-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广州
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1〕4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1〕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6 日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基础

（二）发展环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发展目标

三、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为引领，提高供给质量，打造服务业竞争新优势

- (一) 现代商贸
- (二) 现代物流
- (三) 金融服务
- (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五) 科技服务
- (六) 会展服务
- (七) 专业服务
- (八) 健康养老服务
- (九) 文化体育旅游服务

四、以数智化和品牌化为核心，强化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培育，增强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 (一) 打响服务经济特色品牌
- (二) 壮大新兴服务业态
- (三) 增加应用场景供给

五、坚持集群集聚，促进协同联动发展，构建服务业发展新空间格局

- (一) “一核”战略引领
- (二) “两带”协同支撑
- (三) “三区”辐射带动
- (四) “多点”特色发展

六、坚持综合施策，优化创新创造环境，激发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 (一) 优化营商环境
- (二) 扩大开放合作
- (三) 促进湾区协同

- (四) 深化改革试点
- (五) 推动技术创新
- (六) 加快产业融合
- (七) 发展服务贸易
- (八) 塑造质量品牌
- (九) 拓展服务消费
- (十) 集聚产业人才
- (十一) 壮大市场主体
- (十二) 加强项目引建

七、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二) 强化要素保障
- (三) 强化风险防控
- (四) 强化监测评估

为抢抓机遇，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广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富有竞争力、顺应产业变革方向、符合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的服务业态和模式，服务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改革开放硕果累累、发展实力显著提升，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

1. 总量规模持续扩大，发展贡献日益增强。

2020 年，全市服务业完成增加值 18141 亿元，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三位，占广东省比重达 29%，发展形成了批发零售、房地产、金融、信息服务、交通运输等增加值超千亿元的行业集群。五年来，广州服务业年均增长 6.6%，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2016—2019 年，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年平均贡献率为 74.3%，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增速有所下滑，但是贡献率仍达到

57.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服务业税收对全市税收的贡献率等指标较 2015 年均有所提高，“广州服务”引领经济增长日益凸现。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服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1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5.5	72.5
2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62.7	65.1
3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	60.2	72.4

2. 数字融合走在前列，产业结构更趋优化。

五年来，我市大力推进服务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产业链和价值链进一步向高端攀升，以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领先发展，2020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较 2015 年提升 2.4 个百分点。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 2234 亿元，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突破 12 万亿元。网络约车、远程教育、在线医疗、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新动能快速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较 2015 年提升 3.3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较 2015 年提升 13.8 个百分点。

3. 平台建设成效显著，集聚发展态势明显。

五年来，我市按照“集聚集约、错位发展、区域协同”的原则，推进打造一批产业高端、带动力明显的示范平台。《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获国务院批复，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被命名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天河中央商务区入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成功创建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示范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上升为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特色平台，天河路商圈共治共管模式成为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推广案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等重大支撑平台先后落户，培育引进全球移动互联网大会、国际消费电子大会、亚洲再制造展等品牌展会。

4. 主体能级稳步提升，创新水平稳步提高。

五年来，我市重点支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代表市场发展方向的优势服务企业加快发展。截至 2020 年底，拥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0656 家，较 2015 年增加 4000 多家。目前，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 5 家，中国企业 500 强 24 家，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45 家。佳都、北明等企业跻身国家软件企业百强，唯品会、华多网络等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成功引入中远海运散货全球总部等重大项目，在穗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达 309 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研发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拥有国家、省重点实验室 21 家和 241 家，分别占全省 70% 和 61%，2020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000 亿元，是 2015 年的 8 倍。

5. 改革试点取得突破，辐射能力持续增强。

五年来，我市服务业改革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全国首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中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等一批服务业试点示范项目扎实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从 2015 年的 67.5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72 亿元，增长 6 倍。迭代实施营商环境 1.0、2.0、3.0 改革，推出“互联网+海关”、智检口岸、全球质量溯源体系等改革，国家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居全国主要城市前列。推进“一带一路”枢纽城市建设，参与沙特吉赞经济城等海外园区建设。广州港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2020 年港口货物、集装箱吞吐量上升至全球第四、第五位。

6. 湾区建设全面提速，区域合作日益深化。

五年来，我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不断深化服务业对外合作。支持香港交易所作为境外机构获准入股广州期货交易所，推动筹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在内地城市率先实现港澳机构独立办展，成功打造全球首个“香港+保税港区”飞机跨境转租赁项目，推出“一日梦享·大湾区”邮轮旅游产品和穗港跨境直升机服务，成功承办内地首场纯表演性的世界级速度马术比赛。签署广深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第一批四大类 27 项重点合作项目。深化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穗莞等战略合作，协同打造广州都市圈。

“十三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标国际国内领先城市，依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产业结构层次有待提高。批发零售、交通物流等传统密集型行业占比偏高，信息、科技等先进生产性服务业占比偏低，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不足。二是融合创新发展水平有待提高。高端资源的产业化利用不足，研发、管理、营销、财务等高附加值环节发展相对滞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相对滞后。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有待提高。缺少具有超强带动力的核心

企业和龙头企业，总部经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国际知名服务品牌相对偏少。四是国际服务枢纽功能有待提高。具有重大辐射影响力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偏少，白云机场国际旅客占比偏低，广州港外贸集装箱航线偏少。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面临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机遇与优势：一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协定）签署，“一带一路”合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多重叠加实施，为我市服务业深度参与全球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二是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内需潜力将会被充分激发。三是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进入群体迸发阶段，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突破与应用，数字经济高频创新，为我市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拓展了新空间。四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启，省委省政府以同等力度支持广州实现老城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我市扩大服务业改革开放提供强大支撑。五是广州期货交易所、广交会四期展馆等一批重大枢纽项目将在“十四五”时期释放产业效益，形成新的经济增量。

挑战与制约：一是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服务贸易和跨境贸易面临多方面冲击。二是发达国家加强技术封锁，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加大，进一步影响我市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布局与发展。

总的来看，“十四五”时期，广州服务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积极迎接挑战，抓住机遇，更好发挥我市枢纽功能强大、产业体系完备、商业贸易活跃、数字经济基础厚实、科教文化与人力资源丰富、营商和生活成本合理等优势，推动我市服务业发展更上新台阶。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为引领，聚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发展目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

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强化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培育，推动服务供给和服务需求形成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打造服务业竞争新优势、增强服务业发展新动能、构建服务业发展新空间格局，加快形成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为广州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提供重要支撑，为广州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多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能力，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催生创造新的服务需求。

坚持市场主导，高端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更好发挥政府在产业规划、产业引导和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作用，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的强大合力，促进人才、技术、信息等高端服务要素集聚。

坚持创新驱动，跨界融合。抢抓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机遇，加快服务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打造发展新动能。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服务业各业态之间渗透交融，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把握“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等战略机遇，对标最好最优，以更大魄力、更高起点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破除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创造性，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优化布局，协同发展。围绕全市产业功能区布局，构建与“一核引领、两极带动、三港辐射、多点支撑”和沿江、东南部、西部三大产业带相适应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加快城市更新、增加优质发展载体供给，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取得决定性重大成就，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加速形成，服务供给和需求实现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

产业能级稳步提升。服务业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增加值突破 2.5 万亿元，增加值超千亿元的服务业行业达到 8 个以上，培育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头部和知名品牌企业，服务业支撑经济发展、促进消费、社会进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质量效益明显改善。高端服务业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加速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快速成长，新型服务消费加快发展，服务业结构更加优化，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8%。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高新技术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群不断壮大，服务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产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取得丰硕成果，全市软件业营业收入突破 8000 亿元。

开放水平稳步提高。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外开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数字贸易、跨境贸易蓬勃发展，穗港、穗澳合作持续深化，在穗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达到 120 亿美元。

辐射能力更加强大。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科技教育文化医疗中心功能大幅增强，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国际物流枢纽取得重大成果，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800 万标箱，机场货邮吞吐量达 350 万吨。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完成值	2025 年目标值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8141	25000
增加值超千亿元行业集群数量	个	6	8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65.1	68.0
软件业营业收入	亿元	4948.8	8000
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亿美元	96.5	120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351	2800
机场货邮吞吐量	万吨	192 (2019 年)	350

三、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为引领，提高供给质量，打造服务业竞争新优势

优化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提高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消费需求适配性，打造“广州服务”竞争新优势。

（一）现代商贸。

推进传统商贸业转型提升，培育发展商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地位和功能，焕发“千年商都”的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

推动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支持中大布匹、流花服装、狮岭皮具、番禺珠宝、白云美妆、从化花卉集群发展，推动特色专业市场向品牌化、体验化文商旅融合功能转型。研究建立专业市场交易大数据中心，推广应用专业市场公共服务类平台，支持优势专业市场加快数字化、时尚化、平台化转型。支持打造面向国际国内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加快建设南沙临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争取将广州钻石交易所、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打造成为国家级交易平台，支持实施钻石进出口一般贸易政策和加工贸易转内销通关政策。推进建设广东国际茶叶交易中心、广东中药材交易中心，支持广东塑料交易所等交易平台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下拓展业务、新增交易品种。

提升传统商业区发展品质。构建“5+2+4”的国际知名商圈体系，做大做强和培育天河路—珠江新城、长隆—万博、金融城—黄埔湾、白鹅潭、广州塔—琶洲等5个世界级地标商圈，建设广府活力区（北京路—海珠广场）、大西关（上下九—永庆坊）等2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岭南特色商圈，加快建设广州北站—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南沙湾（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广州东部交通枢纽等4个枢纽型国际商圈，形成聚合消费客流的新极点。加快智慧灯杆、智慧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升级改造，规划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慧商圈。总结推广北京路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商业步行街改造经验，引领带动全市商业街区提质升级。提高中心城区社区商业配置标准，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便民生活服务圈，提升居民服务便利化水平。支持“菜篮子”农贸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

培育壮大商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商贸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促进数字商务技术创新，拓展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电子档案等应用范围，提升无接触服务等新

兴商业模式和场景应用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提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水平。发展无人超市、智慧药房等零售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传统零售业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推动免税退税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增设口岸免税店和开设市内免税店，推进广州北站免税商业综合体与南沙邮轮母港免税商业综合体建设。进一步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探索开展小额“即买即退”试点，支持创建离境退税示范街区。支持全球消费品牌在广州设立旗舰店、全场景体验中心或服务中心，广聚高端消费资源。

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国际数字贸易规则衔接和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做大做强，争取创建为国家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创新发展加工贸易，鼓励发展智能终端设备等高附加值的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培育壮大工程机械、生物医药与健康、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家具、玩具、鞋帽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积极扩大进口，建设南沙自贸区全球报关系统、全球溯源中心和全球优品分拨中心，打造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机制生效实施机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投资联动发展。推进中欧班列战略通道建设，提高中欧班列辐射范围和进出口规模。深化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争取将试点范围扩展至全市商品交易市场。加快发展二手车出口、平行汽车进口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健全跨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进出口贸易企业跟踪服务，鼓励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擦亮“食在广州”品牌。深化打造北京路惠福美食花街、珠江琶醍等美食街区，加快发展沿江路西餐酒吧街、沙面异域风情美食区等“最美广州餐桌”“最火网红食堂”和旅游美食打卡地。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网络营销、中心厨房等现代经营模式，提升广州餐饮业规范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推进“粤菜师傅”工作，实施餐饮名店、名厨、名品、名宴战略，进一步提升餐饮业品质。加大“食在广州”宣传力度，加强餐饮与文化旅游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美食博物馆，扩大广州餐饮行业带动效应。引导餐饮潮流化发展，不断壮大钻级酒家、米其林、黑珍珠等餐厅规模，推进“万国食坊·广州（中国）进口食品交易中心”项目，提升餐饮行业国际化水平。

（二）现代物流。

发挥重大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优势，重点发展航运物流、航空货运、全球快递、多式联运等服务，创新发展冷链物流、绿色物流、快递物流、应急物流等特色物流，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深度融合发展，着力建设“全球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最具竞争力”国际物流中心，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物流枢纽。

加快河海陆空铁物流枢纽建设。建成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及其配套工程，积极推动珠三角枢纽机场（广州新机场）前期工作，构建以白云国际机场为核心的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加强航空货运企业培育，拓展航空货运航线，不断完善白云机场航空货运网络体系。建成南沙港四期，加快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五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以南沙港区为核心的港口发展格局。巩固广州港至非洲、东南亚、地中海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地位，拓展欧美远洋集装箱班轮航线。实施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推进白云站、新塘站、增城站、广州北站改扩建。依托重大交通枢纽和重大产业园区，加快构建“5+10+N”物流枢纽布局。

专栏3 “5+10+N” 物流枢纽布局

一、特大型物流枢纽（5个）。

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

二、大型物流枢纽（10个）。

白云神山物流枢纽、龙沙汽车物流枢纽、广州高铁快运物流枢纽、黄埔新港物流枢纽、下元物流枢纽、花都港物流枢纽、花都狮岭物流枢纽、增城开发区物流枢纽、小虎沙仔物流枢纽、从化明珠物流枢纽。

三、节点型物流枢纽（多个）。

鱼窝头、龙溪、知识城等节点型物流枢纽。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争取将广州空港经济区纳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促进不同运输方式间有效衔接。推进南沙港铁路及配套站场建设，加快发展粤湘赣、粤黔滇川渝海铁集装箱班列，大力推进海铁联运体系建设。加大拓展珠江三角洲、西江、北江内河集装箱驳船运输服务和以北部湾、海南等为重点的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服务，完善江海联运网络布局。推进 T4 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站楼、广州北站至白云国际机场空侧专用轨道线建设，创新“白云机场—广州北站”一体化空铁联运模式。完善多式联运规则和全程服务标准，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全流程供应链服务商发展。

推动口岸通关提效降费。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深化口岸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一站式”无纸化、智能化申办口岸通关。推进跨境海关合作，加强“一带一路”通关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将口岸七天通关常态化机制及 24 小时智能通关模式拓展至广州各主要口岸，加快“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动态管理，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推进大湾区内地海关与港澳相关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完善城乡物流配送节点网络。依托交通物流枢纽和重点物流产业带、大型仓储基地，布局建设一批城市配送公共配送基地和专业配送中心，打造辐射全球的物流供应链网络。推动新建（在建）和老旧小区、园区、楼宇加强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相关配套建设，完善“城乡最后一公里”末端网点共享设施网络。优化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控、证件办理、停车管理、安全监管等工作，促进快递物流、共同配送发展。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贸批发市场布局和农村快递资源配置。

发展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广州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打造国际汽车物流枢纽中心，强化平行进口汽车、二手车出口试点业务。推进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打造临港分配枢纽型冷库功能的综合性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南沙自贸试验区、南沙保税港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采购、国际分拨配送、国际转口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业务，创新发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给业务。建立健全物流政务信息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交通、公安、海关等物流信息互联，加快构建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联动的智慧物流体系。有序推动无人机、无人车等无人配送运载工具在特殊场景落地和示范，加快无人配送在零售、医疗、餐饮、酒店、制造等行业示范应用。

（三）金融服务。

建好用好重大金融平台和高端集聚功能区，支持广州地区银行、证券、保险、

期货、基金等金融业态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促进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积极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推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创建数字金融标杆城市，建设引领全国、影响全球的绿色金融创新发展高地，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风险管理中心、财富管理中心和金融资源配置中心。

培育壮大金融市场主体。支持现有金融和地方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壮大金融总部经济。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来广州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推进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争取设立一家民营银行。推动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机构上市，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稳健规范多元化经营，打造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加大对境内外知名或专业私募基金的招引力度，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依法依规在我市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建设要素交易市场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完善期货现货联动的期货市场体系，打造国际级金融基础设施。吸引资产管理、债券、票据、外汇等全国性金融要素交易市场落户，推动设立广州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区域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和新三板华南基地的作用，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中国青创板”“绿色环保板”“天使板”等特色服务板块。支持上海保险交易所南方总部搭建服务大湾区发展的国际再保险、国际航运保险等业务平台。依托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探索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金融资产跨境转让业务。落实“领头羊”行动计划，建设广州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着力培育更多技术先进、成长性强的优质上市企业。

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大力发展跨境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产品和服务，推进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争取“跨境理财通”试点尽快落地，稳步推进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等碳金融业务创新，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积极争取将广州纳入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金融科创中心。搭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展政府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完善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粤信融、信易贷等平台建设推广，加强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争取融资租赁创新发展系列政策

试点，携手港澳探索建设全球飞机租赁中心。

打造特色金融功能区。加快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重点发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财富管理等高端金融业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示范区，推动大湾区金融合作业务集聚发展。高标准建设南沙国际金融岛，推动国际航运保险等创新型保险要素交易平台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将广州打造成大湾区绿色金融核心引擎。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打造大湾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高地。支持越秀区建设国家产融结合试点区，探索建设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继续支持广州民间金融街、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万博基金小镇、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等特色金融功能区做强做优。

专栏4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重点建设领域

建设大湾区资产管理中心。大力引进境内外特别是港澳地区资产管理类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充分借助香港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吸引香港金融机构扩大在穗业务，引进港澳先进的财富管理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大湾区居民和企业需求开展跨境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业务和产品创新。推进大湾区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发展。

建设大湾区绿色金融创新中心。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的平台功能，稳步推进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等碳金融业务创新。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外汇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运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建设成果，动态管理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建立入库企业和项目与绿色金融扶持政策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建设大湾区数字金融科创中心。推进金融业态数字化转型，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创新优化服务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精准性、便利性、高效性。设立创新型、多元化、区域性数字金融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建设金融科技产业聚集区，培育发展数字金融产业体系。优化数字金融创新发展生态，创新金融数字化治理机制，推进金融监管科技发展。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数字金融融合发展，积极与国际领先的金融、科技企业建立合作机制。

建设大湾区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发挥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联盟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作用，构建新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广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产品。培育和集聚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机构，加强科技金融政策研究及试点。鼓励广州风投机构联合港澳投资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依托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助力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发挥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作用，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建设大湾区跨境投融资服务中心。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港澳开展跨境业务。探索建立适应大湾区发展的账户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鼓励在穗企业赴港澳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回流使用，支持在穗境外上市企业资金回流。鼓励企业开展跨境双向投资、并购。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进一步便利在穗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

建设大湾区金融要素区域交易中心。支持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建设。支持上海保险交易所南方总部发展壮大，探索搭建服务大湾区发展的国际再保险、大宗保险项目招投标等业务平台。支持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引入港澳股东，服务大湾区珠宝玉石、钻石产业，支持各类要素交易场所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围绕大湾区产业特点提供交易服务。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落实数字强国战略，大力发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信息服务，加速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高水平打造“中国软件名城”。

培育自主软件生态。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全力打造“基础操作系统—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集成运维—互联网在线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应用—软件检测认证”的完整产业链条。建设通用软硬件（广州）适配测试中心和广州“鲲鹏+昇腾”生态创新中心，推动基础软硬件提供商、软件应用开发商、信息产品供应商等加快入驻，建立辐射全国的信创适配资源池。推进统信、麒麟国产操作系统研发，提升与国内主流芯片适配性。推进创建国家设计仿真工业软件适配验证中心，不断完善工业软件适配服务，引导软件企业与工业行业向国产工业软件生态平台适配迁移。依托广州区块链发展优势，全面推进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强化区块链“名品”研发、“名企”培育、“名园”创建，完善产业链条，推动“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融通发展。

推进园区载体建设。支持天河全域打造“一谷一区一策源地”（广州软件谷、软件产业融合创新示范区、软件产业创新策源地），加快天河软件园发展，做优做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重点发展5G、高端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行业。支持黄埔区加快建设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加强对区块链底

层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支持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试验区、广佛同城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加快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产业。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片区）、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黄花岗科技园人工智能产业园区、中大国际创新谷等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打造全国领先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扩大信息消费。推进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推动电信企业合理降低网络资费。推进消费类电子产品升级，加快信息查询终端、移动信息终端、智能物联网终端等推广应用，支持开展新型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消费级无人机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加大 4K/8K 超高清视频节目供给，鼓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设和开播 4K/8K 超高清频道。加大智能网联整车技术攻关力度，推动 L4 级别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化。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在重点商业功能区设立一批信息消费体验店。

专栏 5 “十四五”时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

高端软件。加强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化。加强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应用程序（APP）的研发和应用，支持发展自然语言处理、信息安全、机器翻译、卫星数据处理等重要应用软件，支持研发高质量的行业应用软件。

大数据。推进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等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海量数据存储设备、数据采集产品以及大数据一体机等大数据硬件产品制造，鼓励发展大数据分析挖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软件等软件产品。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公开共享和应用拓展，促进大数据与各行各业融合创新发展。

物联网。促进与物联网感知功能、通信功能、处理功能密切相关的产品设计和研发制造。加快 NB-IoT（窄带物联网）建设，积极发展 LPWAN（低功耗广域网），深化 IIoT（工业物联网）在工业制造领域的行业应用。支持车联网、农业物联网等行业级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物联网在各行业领域的深度融合。

云计算。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领域，推动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模式协同发展。加强对云安全技术的研究，推动云计算标准研究。支持边缘计算相关产品研发，力争在车联网、智慧城市等场景率先实现规模应用。

人工智能。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等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开展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深度学习、群体智能、类脑计算、脑机接口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等人工智能新产品研发。积极推动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企业向人工智能领域转型发展。

区块链。加快研究共识算法、非对称加密、容错机制、分布式存储等区块链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发展区块链即服务（BaaS），推动区块链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区块链典型应用示范场景，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建设广州区块链国际创新中心，加快推进黄埔链谷等载体建设。

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加快虚实融合渲染、真三维呈现、实时定位注册等关键应用技术攻关，加快创新成果在医疗、文化、娱乐等行业推广运用和产业化。支持研发新型可穿戴智能装备、沉浸式体验平台、伴随式体验平台等新型软件及辅助工具，开拓虚拟直播、超感影院、混合现实娱乐等消费新领域。

（五）科技服务。

加快发展高端研发、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行业，争取国家重大创新载体布局，建设新型科技服务平台，完善开放式科技服务创新网络，着力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深化发展高端研发服务。推进“1+2+4+4+N”战略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能力。积极培育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布局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争取引进一批大院大所、承接开展一批大科学计划。健全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促进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

专栏 6 “1+2+4+4+N” 战略创新平台体系

一、国家实验室。

呼吸疾病领域国家实验室。

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

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智能化动态宽域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设施。

四、省实验室。

生物岛省实验室、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广州）、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硬科技创新研究院、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广州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研究院、广东省新兴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优化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增效，扩大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规模。支持民营机构、龙头企业、大专院校等多元主体建设和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新模式。联合港澳共建国际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广州科学城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发展，建设“侨梦苑”等一批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持续举办“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提升发展技术转移服务。开展在穗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在环华工、环中大、环大学城等区域重点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进共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在穗科研院所发展，加速科研成果在穗转移转化。加强与港澳及国际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合作，促进港澳及境外科技成果在穗转移转化。加快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和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建设，用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等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推动优秀科技成果项目在穗转化落地。优化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运营方式，推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基金（第二期）、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落户运营。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法律等基础服务，鼓励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投融资、运营、托管等高附加值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广州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交易平台建设。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打造全国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加大知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力度和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丰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种类。加快建成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等影响力。支持越秀、天河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推动南沙自贸试验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高地。

强化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推进公益类机构整合，优化布局结构，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全过程、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持续加强国检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检验检测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关系国计民生重要行业领域检验检测、计量测试基础能力，推进国家城市轨道交通服务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等平台项目建设。研究探索建设检验检测资源服务信息库、仪器设备资源库等信息库，推动我市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互认，加快检验检测产业国际化步伐。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拓展与重点创新大国、关键创新小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创新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海外基金、孵化器和研发机构，推动国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和公司来穗设立研发机构，鼓励穗港澳高校、科研院所（机构）互设分支机构及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深化与牛津创新发展中心等国际顶级科研平台的合作，争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提升广州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位势。促进跨国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发展，更好发挥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引智引技引才方面的作用。

（六）会展服务。

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优化提升，加强高水平展会场馆供给和高质量展会培育，提升广州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后续影响，持续增强会展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之都。

提升广交会影响力辐射面。完成广交会展馆四期建设，支持“云上广交会”“智慧广交会”“绿色广交会”升级改造，推进会议中心、物流轮候区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展馆会议和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做好海关等口岸监管单位驻场监管保障，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参展人员和展品通关便利化水平。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新模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式，提升广交会在国际采购、投资促进、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功能。支持广交会进口展区做大做强，带动更多国际优质品牌、产品和服务进入中国市场。加强高端会议论坛组织策划，促进展会融合。支持举办时尚、设计、创新展示活动，提升广交会引领前沿行业发展的作用。

优化会展业空间布局。建成广州空港国际会展中心、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等会展场馆，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在广州南站、广州北站、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东部交通枢纽等区域布局建设一批专业会展场馆，加快提升我市会展场馆设施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形成“多点支撑”会展业发展格局。加大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宣传推广力度，支持流花会展朝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快建设外事外贸大厦，积极推动各类外事资源和国际组织落户南沙。

专栏 7 广州市会展场馆布点重点建设项目

广交会展馆四期：1. 新增面积：展览 12 万平方米，会议 1.6 万平方米；2. 建设内容：会展建筑、配套的机场航站楼、会展塔、海关口岸和联检大厅；3. 功能定位：建成连接机场、广州南站的国际会展中心区，强化琶洲地区的会议和会展服务功能。

空港国际会展中心：1. 新增面积：展览 21 万平方米，会议 4 万平方米；2. 建设内容：兼具展览和会议功能的现代化会展综合体；3. 功能定位：承接大型展览和高端会议项目，影响带动空港区域加快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1. 新增面积：会议 7.9 万平方米；2. 建设内容：会议功能为主的国际商务会议中心；3. 功能定位：依托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打造大湾区内外企业举办国际论坛、年会、精品演艺活动的首选目的地。

大力培育会展品牌。推动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办好广州博览会、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等品牌展会，不断提升影响力、辐射力。策划举办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经济、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展会，推动一批优质展会、重点培育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转型。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世界商展 100 强和其他行业领先展会在我市举办子展，鼓励国家商协会、中央企业在我市举办专业展览，鼓励更多国内大型巡回展固定在我市举办。深化与港澳会展促进机构的合作，鼓励共同举办展览和互相组织企业参展，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州独立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好澳门·广州缤纷产品展等合作项目。

打造高端国际会议目的地。积极申报与国家主场外交相关的国际会议及专业论坛项目。加强与国际会议组织以及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合作，争取引入更多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和论坛项目。持续办好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财富》全球科技论坛、“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从都国际论坛、官洲国际生物论坛等品牌性国际会议，促进更多高端合作成果落地。积极引导全球知名企业在穗举办新品发布会、媒体发布会等商务活动。鼓励会议承办企业和会议项目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组织。

（七）专业服务。

提升发展法律、会计、咨询评估、广告营销、人力资源、信用服务等行业，借助港澳专业服务发展优势，推动专业服务国际合作和规则、标准对接，深化打造高端要素集聚、品牌效应明显、配套功能完善专业服务集聚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巩固提升广州专业服务竞争力。

推动高端专业服务集聚发展。围绕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等总部基地，打造国际化、高端化、复合型专业服务核心圈。依托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生产制造基地，布局建设涵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功能的专业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围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南站等重大交通枢纽，推动打造一批以服务输出为导向的综合型专业服务平台。结合城市更新产业引入，布局建设一批配套专业服务中心。

加快特色集聚发展平台建设。推进国家广告产业园、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集聚区、广州设计之都、从化生态设计小镇等平台建设，加大各园区招商引资力度，集聚知名专业服务机构、港澳地区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围绕广州期货交易所、南沙国际金融岛等重大金融平台项目建设，推动会计审计、法律服务、咨询评估等关联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各区围绕主导产业，谋划建设一批综合性、特色型高端专业服务楼宇（园区），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大中小机构融通发展。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做大做强。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资源整合，重点培育以单独或联合模式提供全过程、全链条、跨领域专业服务的综合性机构。鼓励我市行业领军企业发挥专业优势、资源优势，拓展资产管理、国际投资等新兴领域，实现集团化、多元化发展。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在市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参股、收购、兼并当地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服务网络。鼓励搭建“走出去”专业服务联盟，共同发展国际市场。加强专业服务业后备人才、涉外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

深化专业服务对外交流。鼓励专业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在我市举办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会议、论坛或培训等活动，办好世界生态设计大会、中国广州法律服务交易会等品牌展会活动。积极推动专业服务国际组织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等代表机构在穗发展，引导我市专业服务行业参与国际级、国家级重要活动与交流项目，开展更高层次、更大范围交流合作。加强广州与先进城市行业协会互联互通，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加快布局新兴业务领域。

扩大穗港澳专业服务开放合作。聚焦资产评估、建筑设计等领域，积极探索开展穗港澳合作共建广州试点，加快推进与港澳专业服务业相互开放。开展港澳律师在穗执业试点，深化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支持设立穗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完善与港澳双向互认或多项互认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探索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等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特定范围提供服务，探索允许建筑、医疗、会计等领域港澳专业人士在安全可控范围内按照港澳执业规则提供服务。

加强专业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运用新技术改造传统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行业信息化、智慧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适应专业服务业组织形态特点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制度，加大违规行为曝光处罚力度。完善专业服务业标准及评估体系，探索制定和推广应用专业服务“湾区标准”。支持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服务业社会组织发展，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规划制订、人才培养、服务协调、交流合作、标准制定、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专栏 8 “十四五”时期专业服务业发展重点

财税服务。鼓励会计、审计、税务等财税服务机构规模化、综合化发展，由传统会计、审计、评估、税务服务向新兴数据增值业务拓展。鼓励财税服务机构研发引入业务核对机器人、报告核对机器人等，提高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伙人（股东）治理机制。

法律服务。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行业，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重点培育发展复合型、专业型和特色型的律师事务所，重点引进一批熟悉金融证券、国际投资、企业并购、国际海商海事等高端业务的法律机构和人才。联合办好广东涉外律师学院，建设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推进筹建广州中央法务区。

人力资源服务。推动本地人力资源机构从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传统服务向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软件应用服务、人才数据分析应用等中高端服务升级，打造著名品牌。培育发展网上人力资源市场，支持人力资源机构搭建信息查询、远程面试等信息系统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修订《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

广告服务。重点发展依托于移动互联网、车载视频、手机网站、移动电视等新兴广告产业，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大型广告传媒、企业集团。鼓励广告企业加强科技研发，抢抓万物互联发展机遇，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短视频、自媒体、直播带货、虚拟现实等前沿新技术和新业态与广告产业交互渗透。

咨询服务。鼓励发展经济社会咨询、管理咨询、健康咨询、科技咨询、信息咨询等服务，大力引进国内外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咨询及管理服务机构，促进我市咨询服务国际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社会智库建设，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管理系统推广应用。

专业设计服务。大力发展服装设计、珠宝设计、皮具设计、家居设计等时尚设计，推动广州传统特色产业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与国内外顶尖设计机构战略合作，提升我市城市规划发展水平。实施建设“设计之都”行动，开展时尚“名师”“名品”“名店”和时尚工作设计室评选，打响“广州原创”“广州设计”品牌。

信用服务。围绕信用信息服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培育优质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企业及个人信用调查、中小企业及金融机构评级、金融类及非金融类咨询服务等新型业态。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信用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穗港澳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征信产品互认。

（八）健康养老服务。

做大做强高端医疗、精准医疗、医药流通、第三方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智慧医疗等健康服务产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础性、公益性康养服务领域，全面提升广州国际医疗中心综合服务能力。

推动健康医疗资源扩容提质。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提高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打造区域医疗健康高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向基层延伸，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落实社会办医奖补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等机构，与公立医院协同发展。完善鼓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扶持措施，增加规范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支持健康医疗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新型疫苗、抗体、血液制品等重大生物制品的研发，推动口服缓控释制剂、长效注射微球、纳米制剂等高端仿制药、化学创新药的研发。支持运用生物 3D 打印技术、细胞治疗技术及生物材料技术，开发组织修复产品以及再生型人工器官。支持开展数字化诊疗设备、家用医疗物联网设备、移动医疗互联网终端等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围绕精准医疗、基因检测、医学美容、中医药保健等重点发展领域，推出个体化、规范化、高质量、一站式的高端技术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允许在指定医疗机构内提供已获发达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批准的前沿医疗治疗服务。实施“一品牌一方案”扶持政策，支持陈李济、采芝林、王老吉等中医药中华老字号品牌振兴。

促进健康医疗产业布局优化。推动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番禺、花都、增城和从化等外围城区辐射延伸，推动医疗服务资源平衡配置。以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为核心，创建国家生物安全与健康产业先导区，打造千亿级生物技术产业集聚高地。推进建设越秀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南沙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荔湾粤港澳大湾区医药健康综合试验区等健康服务集聚区，打造集医疗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药品流通、高端医学检验检测为一体的健康产业集群。

加快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深化推进“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深化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扩大智慧养老覆盖面。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升级转型，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推进医疗和养老机构空间布局规划一体化，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新模式，在重要医疗资源周边规划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公寓、酒店等配套设施，发展高端康养服务业。依托从化、增城等北部山区现有森林、温泉等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基地。

专栏 9 “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市第二老人院项目二期工程、市老年病康复医院项目二期工程、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越秀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项目、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体示范平台项目、市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示范基地项目、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九）文化体育旅游服务。

加强文体旅资源保护开发，促进文体旅产业传承创新、融合发展，推动文体旅事业和文体旅产业协同共进，不断提升广州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活力。

打造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巩固提升新闻出版、影视传播、创意设计等传统优势文化产业，建设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完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加强云演艺、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文化新业态培育，建设一批数字文化骨干企业和产业园区。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快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改革，推进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广州文化发展集团发展壮大，积极培育“全国文化企业30强”。推进组建广州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鼓励设立文创银行，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加大文化企业发展融资支持。推动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建成国家级平台，办好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做强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中国（越秀）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等平台，支持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对标世界一流旅游名城，坚持以六大旅游发展高端示范板块、七大世界级旅游精品为引领，深化打造“文化广州”“胜景广州”“商都广州”“美食广州”“休闲广州”“旅居广州”等城市旅游品牌，扩大高质量、个性化旅游产品供给。鼓励开发工业旅游、科技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等产品，支持开发涵盖文化创意、度假休闲、康体养生等功能文化旅游综合体，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全市交通枢纽、宾馆酒店、景区景点等场所全链条推广应用新兴数字技术，发展智慧旅游。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合作，加强政策协同和资源共享，协同构筑休闲湾区。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重点打造旅游项目

打造六大旅游发展高端示范板块。强化番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带动作用，引领全域旅游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推进“广州塔—花城广场—琶醍”广州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构建世界级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推动以5A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越秀片区）。加快黄埔古港—南海神庙版块联动发展，打造广州海丝文化旅游亮点。推动“白鹅潭—太古仓—聚龙村—广钢遗迹公园”区域近代工业旅游区建设，树立全国工业遗产保护新典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打造粤港澳文化旅游新高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培育七大世界级旅游精品。支持“粤文化”项目建设，打造世界级文旅地标。加强“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国际运营和服务配套，打造亚洲最大的邮轮母港综合体。加快“天河路商圈”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消费示范区。深化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世界知名“古城中轴文化客厅”。推进“西关永庆坊—沙面西堤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打造“最广州”历史文化街区名片。加快花都空铁文商旅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扩容提质，打造大湾区文化旅游重要节点。推进“珠江游”水岸互动和游船码头升级，打造世界级内河游览精品。

建设世界体育名城。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电竞体育、体育培训、体育医疗等服务业态。做大做强马产业，培育电子竞技产业和冰雪产业，积极发展国际体育服务贸易。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改革和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标志性智能体育公园，促进体育消费。组建体育发展集团，建设国家、省、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推动聚集发展。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体育赛事，支持有关体育俱乐部、体育组织、体育企业总部在穗发展。持续办好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广州国际马拉松赛等展会、赛事。

四、以数智化和品牌化为核心，强化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培育，增强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服务内容、业态和商业模式等各类创新，促进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增强“广州服务”发展新动能。

（一）打响服务经济特色品牌。

充分发挥特大型城市区位、资源和领先发展优势，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进一步打响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定制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品牌。

——总部经济。实施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培育行动，筛选一批具有发展优势和潜力的重点企业，强化资金、项目、土地、人才等普惠政策支持和专属服务，支持企业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加大总部经济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大型央企和民营企业、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在广州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加快培育引进互联网新经济、科技创新等领域总部企业，深化与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智慧城市等领域战略合作，推动互联网创新型总部企业集聚发展。加强百亿级、十亿级高端商务楼宇建设，提升楼宇总部经济发展水平。

——平台经济。支持我市优势企业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巩固提升网络零售平台发展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化垂直电商平台、工业电商平台。支持我市商品交易市场向线上拓展、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办公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普及。加强大数据应用、云计算服务、政务公共服务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研究制订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政策措施，促进我市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共享经济。优化共享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推动交通出行、房屋住宿、生活服务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大力推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在穗设立总部，更好发挥平台企业在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深化打造广州“花城人家”民宿品牌，推进从化吕田莲麻村客家文化、增城派潭山水休闲等民宿发展区规划建设。积极探索共享制造、协同制造等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引导企业生产能力、科学仪器、能源资源等对外共享。加大灵活就业保障支持，积极探索“共享用工”新模式。

——定制经济。实施“全球定制之都”推广计划，大力发展家居、汽车、时尚服饰、智能终端等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展示体验、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售后服务、服务外包等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定制经济发展生态。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支持定制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争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定制之都”标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鼓励个性化定制服务产品线升级改造，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服务发展。打造一批融合发展规模化个性定制总部经济产业园和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和展示中心。做大做强“中国（广州）定制家居展”“广州设计周”“世界生态设计大会”等活动，推动广州定制品牌集聚扩容。

——夜间经济。丰富夜间经济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夜间交通、照明、应急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推进夜间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在商业中心区、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文体娱乐功能区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以珠江为轴线，布局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夜间活动区，增设文化休闲设施和餐饮、购物等商业设施，增加烟火气、城市味。鼓励食、

住、行、游、购、娱等领域市场主体推广夜间延时服务，不断创新和丰富“YOUNG 城 YEAH 市”（羊城夜市）等夜间消费品牌活动形式。加大品牌连锁 24 小时便利店布局建设。支持商场、购物中心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

——直播经济。加快发展电商直播、才艺直播等直播平台，培育引进一批头部网红、头部直播电商和网络表演经纪机构（MCN），推动品牌营销、市场推广、技能培训、供应链管理等服务机构在我市集聚发展。创新实施直播电商“个十百千万”工程，办好直播节等有影响力的活动，提升广州作为直播电商策源地的话语权。加强直播电商园区（基地）建设，鼓励完善内容制造、视频录制、场景构建等功能，提升商户应用直播电商的能力和水平。支持“直播+批发市场”“直播+商圈”“直播+旅游”等模式发展，鼓励“网红+保税”“网红+跨境”等商业模式创新。举办专业市场与直播电商对接大会，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批发+直播带货”新模式。支持重点商圈引入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线下场景体验展示与线上交易相结合的新消费模式。鼓励带货达人、网红主播参与产品设计，推出具有广州特色的网红定制服务和产品。

（二）壮大新兴服务业态。

加强探索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快发展技术含量高、增长潜力强、带动力明显的新兴服务业态。

——工业互联网。鼓励传统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现有平台增强 5G、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 等新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平台技术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广州）节点，推动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与企业应用发展，建设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体系，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积极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等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集成服务供应商做大做强。加快工业互联网普及推广，深化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推动各类企业上云上平台。

——供应链管理。建设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加强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培育，重点发展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服务示范平台，引领提升我市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竞争力。支持大型工业企业深入应用供应链管理技术，推进组织结构优化和业务流程再造，加快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

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推广应用先进感知技术和适用装备，提高供应链可视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枢纽海港、枢纽空港、枢纽陆港和信息港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国际枢纽城市。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等发展机遇，加强跨境电商制度体系、产业融合体系、国际营销网络体系等体系创新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引导传统产业通过跨境电商开拓新兴海外市场，持续推动“穗货卖全球”。加强跨境电商平台“线上贸易+线上物流”一体化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海外仓、独立仓等形式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积极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落地。

——数字互娱。集聚发展游戏、动漫、电竞、视频、音乐、影视、文学等数字互娱产业，打造世界级数字音乐产业平台，建设全国数字文化产业新高地。以电竞赛事为带动，建设集文创、科技、新潮流、旅游消费于一体的“数字创意体验中心”“全国电子竞技中心”。推进传媒影视融合发展，高起点打造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数字出版等数字媒体。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5G+4K/8K、VR/AR技术产品融合应用，打造千亿级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产业基地。推进广东省新形态网络游戏协审中心建设，争取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数字会展。落实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积极培育数字会展发展新动能。鼓励会展组织应用物联网、VR/AR、数字孪生、多媒体展示、全息投影等新技术，提高办展、参展全流程在线服务能力，提升参展商与观众的互动体验。鼓励大型展览企业与知名云服务企业深化合作，创新举办“云展览”“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等新模式。鼓励品牌展会主办机构运用三维虚拟现实、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会展场馆、参展企业等各方资源，拓展“虚拟会展+实体会展”新模式，打造“永不落幕”的会展品牌。

——数字生活。推进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照明、消防、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物联网改造升级，提高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支持构建智慧社区、智慧物业等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餐饮外卖、物流配送等电商平台对接，积极发展社区民生智慧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资源有效整合利用，构建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圈。支持医疗、社区、家政、教育、健康等生活性

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

——智慧教育。加强教育专网、教育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支持 5G、超高清视频等新兴技术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引进虚拟现实教学、在线自我测评、开放式创客实验室、全景直播互动教学等新一代智能化设备和教学场景。鼓励共享教育平台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设广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及系统互联互通。支持互联网教育服务和内容创新，培育发展互动教学、个性定制等在线教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广翻转课堂、慕课等授课模式，打造广州线上教育品牌。

——智慧医疗。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逐步推进新兴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诊断临床辅助决策、远程医疗、个人健康管理、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卫生监督执法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医疗设备，开放远程医疗场景，鼓励发展智慧医疗、远程医疗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水平，完善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体系。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从业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和诊疗平台多点执业等创新政策。

——智慧出行。坚持全产业链发展，加速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商业化应用，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态圈，争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推进创建智能汽车大数据云控平台，争取打造成为大湾区云控中心，促进“人—车—路—云”高度协同，推动单车智能向云端智能发展。进一步完善智能汽车发展基础设施，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加氢站等布局建设，稳步推进道路交通信号灯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鼓励智能汽车企业与出行公司合作，创新商业化运营模式，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探索自动驾驶出租车、共享汽车等出行新方式，打造智慧出行产业集群。

（三）增加应用场景供给。

坚持以新场景建设为核心突破，加速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落地应用，积极营造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不断迭代升级创新生态。

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新场景。加快基于 5G、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技术的部署应用，布局建设量子通信网、卫星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6G）等未来网络。着力构建自主可控算力集群，推进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基于图形处理器（GPU）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算力中心。引导数据中心高效集约发展，推进高等级云计算平台及边缘计算节点建设，提升数据感知、数据分析和实时处理能力。加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行业应用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新城建”项目实施。

专栏 11 “十四五”时期数字新基建重点项目

广州电信 5G 网络建设项目、广州移动 5G 网络建设项目、广州联通 5G 网络建设项目、中国电信粤港澳大湾区 5G 云计算中心、明珠智慧产业园、广州云谷二期数据中心、广州南沙国际数据自贸港、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慧交通示范区、广州开发区智能网联先导区、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国机智能产业园、广电运通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广州）、国家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广州）封闭测试区。

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共享赋能新场景。安全有序推进政企数据共享对接与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进一步打破数字流通壁垒，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先进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场景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强化数据资源归集与分析，推动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搭建省级大数据流通、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发展大数据交易市场。探索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为数字贸易提供快捷便利化的数据专用通路。探索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争取国家支持建设离岸数据中心，开展国际大数据服务。加快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建设，打造国际型信息基础设施枢纽、数据资源枢纽、国际合作枢纽、数字产业枢纽。

加强典型应用示范推广共建新场景。建立健全常态化应用场景发布、解决方案征集、供需对接等机制，加大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共同参与我市场景项目设计建设，打造一批典型应用示范场景。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开展新场景建设，利用众智、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吸引中小企业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同参与，加快产业链转型升级进程。完善数字化供应链、商品溯源、新消费交易等平台，加强“新消费”场景供给。布局建设一批服务全国的进口贸易平台，加强“跨境贸易”场景供给。推进南沙自动驾驶与智慧交通产业示范区、生物岛自动驾驶应用示范岛等项目建设，加强“无人驾驶”场景供给。探索设立数字征信服务、数据资产交易等平台，加强“数字金融”场景供给。

五、坚持集群集聚，促进协同联动发展，构建服务业发展新空间格局

按照集群集聚、产城融合、主次有序、区域协同的原则，着力构建“一核两带三区多点”的服务业发展新空间格局，在市级层面上体现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在区级层面上彰显品牌特色，推动各区服务业因地制宜、错位发展、有序竞争。

（一）“一核”战略引领。

以琶洲为核心、以珠江为纽带，涵盖广州国际金融城、黄埔鱼珠片区，共同构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形成总面积约 81 平方公里的“一江两岸三片区”发展格局，致力于建设广州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成为“十四五”时期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其中：

1. 琶洲核心区（含广州大学城）以建设世界一流的数字经济集聚区为目标，搭建国际商贸交往与创新合作等高端平台，打造成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研发创新、会展、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创新型经济和外向型经济集聚发展的高质量经济增长极。

2. 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规划定位为金融科技先行示范区，将发挥金融、贸易等现代服务业资源优势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作用，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数字贸易、数字创意以及各种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3. 鱼珠片区重点建设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互联网、软件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二）“两带”协同支撑。

承继“一江两岸三带”战略，依托珠江“中段”及其沿线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和生产服务业高端升级，构建沿江文旅商务产业集聚带；依托广州科技创新轴，构建东南部科创服务业集聚带，辐射带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创新。

1. 沿江文旅商务产业集聚带。围绕建设世界一流滨水活力区目标，优化升级天

河中央商务区、天河高新区、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海珠广场文化金融商务区、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白鹅潭商务区、黄埔临港经济区等产业平台，充分利用沿线历史街区和滨水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有序推动城市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商务商贸、文化旅游、专业服务、健康医疗、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业，做强做优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集群，协同打造珠江世界级消费服务业发展带。

2. 东南部科创服务业集聚带。积极对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携手打造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广州科学城、天河智慧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南沙庆盛片区、中科院广州明珠科学园等广州科技创新轴关键节点为核心，完善沿线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促进科技创新合作、推动创新平台联动升级，集聚国际一流人才资源、科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重点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以及科技类社会组织，努力形成“智慧经济”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载体。

（三）“三区”辐射带动。

依托广州空港、海港、铁路港“三港辐射”优势，协同打造南沙航运、北部临空、南站商务等三大国际枢纽经济功能区，引导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集聚化、链条化发展，致力于在外围城区培育形成现代服务业新的战略增长极和动力源。

1. 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创功能承载区，携手港澳建成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稳步推进明珠湾起步区建设，重点发展金融服务、总部经济、科技创新和商贸服务。完善重大港航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南沙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面向全球国际贸易枢纽。建设广州国际邮轮母港，争取实施国际邮轮入境限时免签和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高标准建设南沙国际金融岛，着力发展科技金融、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逐步引入国际金融论坛运营总部、各国常设金融机构驻广州总部等重点平台。大力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信息、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谋划建设大湾区航运要素配置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航运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大湾区法律服务集聚区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争取率先放宽具备港澳职业资格的金融、法律、规划等专业人才从业限制，打造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和专业服务业基地。

2. 广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制度创新，促进航空总

部经济、飞机维修、航空物流运输、航空金融服务、高端商贸服务、航空文化休闲旅游等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总部及国际航空组织入驻，打造航空总部集群。推动实施波音客改货和空客客改货项目，加快形成飞机维修能力，打造全国重要飞机维修基地。支持物流企业强化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和区域性分拨中心建设，打造亚太航空快件集散中心。推进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打造国家级综保区标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引领型平台。高标准建设空港中央商务区，建成集会议、展览、商务、酒店、文旅、总部等于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临空标志性综合体。建设依托空港、关联周边的临空特色产业园，高水平、高标准建设航空小镇、花山小镇、融创文旅城、花都环贸港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精心打造花都新中轴线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3. 广州南站商务区。充分发挥广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精准定位广州南站商务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佛同城化中的功能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软、硬件配套设施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产业为支撑，文体旅游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打造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国际化高端商务区。瞄准世界一流标准，加快推进商业大街、粤文化、广佛荟、国际会展中心等重大标志性龙头项目建设。广泛邀请港澳会计、法律、咨询、金融等高端现代服务业企业和面向内地市场的大型企业进驻，建设粤港澳专业会展贸易、现代商务服务中心和大型骨干企业华南地区乃至全国总部基地，推进广州南站商务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总部经济全面合作门户枢纽和高端人才集聚区，辐射带动周边特色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四）“多点”特色发展。

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功能特色、产业基础以及交通枢纽和行政管理中心，布局若干标志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全域联动、多点支撑、特色发展的局面。

专栏 12 “十四五”时期各区重点建设服务业发展平台

越秀区：北京路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海珠广场文化金融商务区、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

海珠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区、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

荔湾区：白鹅潭商务区、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岭南文化中心核心区。

天河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金融城片区、天河中央商务区、天河智慧城（含天河高新区）、天河路商圈。

白云区：白云新城总部集聚区、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广州设计之都、广州时尚之都。

黄埔区：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鱼珠片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

花都区：广州绿色金融街、广州北站商务区、花都时尚产业基地。

番禺区：广州南站商务区、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汉溪长隆万博片区。

南沙区：蕉门河中心区、明珠湾起步区、南沙湾片区、南沙科学城、粤港深度合作园、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

从化区：温泉生态经济总部集聚区、从化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平台。

增城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高端商务区、荔湖新城。

六、坚持综合施策，优化创新创造环境，激发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遵循市场发展规律，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采取更有力度的工作举措，推动广州服务业发展在“十四五”期间取得更大突破。

（一）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努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开展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促进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打造全球资源要素配置中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率先放宽生物医药、电信、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完善重点领域免责免强制清单，进一步激发服务业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创新适应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和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

（二）扩大开放合作。

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和率先复制实施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等试点地区的开放政策，提升广州服务业制度性开放水平，加大重点领域开放力度，加强与国际先进国家和地区服务业优势产业的合作。实施新一轮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行动，发挥大湾区建设优势，进一步巩固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和地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经贸往来、金融科技合作、人文交流，支持南沙区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黄埔区打造“一带一路”合作创新示范区。强化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域开放示范功能，密切跟踪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最新动向，争取在我市设立自贸区新片区，推动设立广州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等合作平台园区建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三）促进湾区协同。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建立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加紧密的穗港澳合作，加快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园、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等合作平台建设，打造南沙粤港澳大湾区全面合作示范区，推动构建世界级穗港赛马产业经济圈。积极争取复制推广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经验，深化两地金融、物流、会展、科技创新、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对接合作，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发展，推动广深“双城联动、比翼双飞”。携手共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等平台，扩大广州现代服务业对外输出，实现与周边地区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互动发展。

（四）深化改革试点。

按照率先突破、以点带面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监管试点、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等改革试点示范工作任务，积极争取自由贸易组合港、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等示范试点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区争取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试点示范项目，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创新发展试点。充分发挥试点政策红利，争取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同时形成一批可向全市、全省、全国复制推广的试点政策。

（五）推动技术创新。

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共性技术平台、高水平研究院、创新联合体，推行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经费“包干制”等科研组织新模式，加强服务业发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着力解决一批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强服务业高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引进培育，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引导支持服务业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鼓励服务业企业持续加大研发试验投入。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

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场景应用，支持推动智能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等领域加快发展，提升全市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六）加快产业融合。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定制化生产、供应链管理等制造服务业，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环节延伸，推动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促进服务业内部融合，鼓励基于互联网的教育、健康、养老、旅游、文化、物流等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新兴服务产品。鼓励企业挖掘生产、制造、流通各环节的体验价值，发展线上线下新型体验服务。加快发展良种、农技、保险等农业服务业，增强服务业对发展现代农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定制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繁荣。

（七）发展服务贸易。

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推进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加快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促进新兴服务贸易占比稳步提升。深化打造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等发展平台，推动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走在前列。完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深入实施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鼓励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数据服务等离岸外包业务发展，进一步推动离岸金融、离岸贸易、离岸服务外包、离岸投资等离岸经济集聚发展。

（八）塑造质量品牌。

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健全质量责任追溯机制，推动建立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和公开承诺制度。探索建立“湾区服务”评价认证体系，加快“广州服务”与国际标准接轨。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制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研究，重点加强跨境电商、直播电商、自动驾驶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完善服务业品牌培育制度，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注册并规范使用商标、商号。加大“广州服务”精品宣传推介，持续办好“广

州国际品牌节”，打响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创新文化“四大”文化品牌，擦亮广州酒家、陶陶居等老字号品牌。

（九）拓展服务消费。

全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吸引外来消费。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推动家电汽车更新消费。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性时尚展会（节），加速时尚品牌集聚，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提升时尚消费。建设一批高端体检、康养、医疗消费服务设施，推动健康消费多样化发展。加快旅游、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释放服务消费新潜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市。鼓励“互联网+家政”发展，支持专业化家政服务机构拓展养老、托幼、托育等服务。实施消费惠民系列行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营造“放心消费”市场环境，进一步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和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集聚产业人才。

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研究推出更加积极开放引才用才政策，强化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育。完善我市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体系，创新海外引才机制，探索“机构化、成建制”引才模式。实施人才绿卡制度，暂无落户意向的非广州户籍产业领军人才可在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民待遇，持有人才绿卡的外籍产业领军人才可享受长期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政策措施。加大人才公寓建设筹集力度，推进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加快推进广州南沙新区国际化人才特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广州开发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基地等平台建设。

（十一）壮大市场主体。

加强服务业企业培育引进力度，形成千亿级龙头企业、大型总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梯队。深入推进国有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力争到 2025 年进入世界 500 强的市属国有企业达 3—5 家。鼓励总部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组建大企业大集团，在土地、科技、人才、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聚焦现代传媒、精准医疗、移动互联网等新业态发展，推动一批成长快、前景好的企业在穗设立总部、研发中心或投资公司。支持服务业重点企业在合适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

以“双创”行动计划、小微企业成长计划等为支撑，加强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壮大“专精特新”服务业企业群。

（十二）加强项目引建。

搭建市级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库，按照“谋划储备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重点项目分阶段推进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滚动推进实施机制，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推进项目精益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水平。推进实施重点产业“链长制”，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聚焦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轨道交通、现代高端装备等重点发展产业，策划和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关联服务业项目。进一步完善“市区联动、部门联动”的大招商工作机制，强化市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合理引导各区错位发展，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户落地。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工作例会、综合协调会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中的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问题。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力推动重点任务、项目的落地实施。各区（功能区）要落实配套政策，创新工作思路与模式，推进各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

（二）强化要素保障。

进一步改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运作机制，重点支持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政企银精准对接，强化金融发展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优先保障现代服务业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切实落实创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完善土地使用的批后管理制度，建立低效产业用地绩效评价标准及退出机制，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鼓励通过对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优化政府购买服务及指导目录，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

（三）强化风险防控。

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产业形势感知、科学决策和风险预警能力，稳妥做好风

险识别、防控与应对。健全风险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市直部门、研究机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联动协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打造实时监测监管与辅助决策平台，加强对国际经贸、金融、地方债务、新业态发展等潜在重大风险点（领域）的监测、研判和预警，并提前制定好相关预案。

（四）强化监测评估。

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不断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完善服务业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服务业企业名录库，定期联系重点企业和代表性企业，深入研究问题、风险和措施。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进一步强化对服务业发展的动态监测和形势分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8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穗建规字〔2021〕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人防工程设置标志牌的通知

各区（含广州空港经济区）住建局、越秀区房管局、荔湾区人防办，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各相关单位：

为方便人民群众对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识别，增强对人民防空知识的了解，便于战时迅速就近掩蔽和平时应对自然灾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人防工程悬挂标志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10〕289号）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现就我市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除依法认定的保密工程外的全市范围内所有新竣工人防工程。

二、实施责任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公共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以及重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经济目标的防护工程附近道路设置指引标志牌。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人防工程竣工前，按《广州市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规范》（见附件）要求设置人防工程标志牌。

三、标志牌制作及设置要求

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应按《广州市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规范》规定的式样、规格、材质、数量、设置位置等要求实施。

人防工程标志牌的设置应当符合人行道设施设置规范以及城市容貌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得妨碍市貌和交通安全，并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利用人防工程标志牌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

四、管理要求

人防工程标志牌设置后，作为人防工程的一部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人防工程实行一体化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所有权人委托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的，要加强监督，定期组织巡查，确保人防工程标志牌正常使用。人防工程标志牌发生损坏、被盗，以及自然老化等影响使用功能情形的，人防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本通知设置规范及时更新。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为 5 年。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前竣工的人防工程，按照当时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标志牌。

附件：广州市人防工程标志牌制作设置规范（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87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穗政数规字〔2021〕1号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1〕13号），我局牵头制定了《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专此函达。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9月7日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服务管理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依据《广东省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1〕13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评分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接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自然资源交易（以下简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当事人的信用评分，适用于本细则。

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水务、园林林业、能源电力、铁路轨道和民航工程等行业。

自然资源交易领域分为土地使用权交易、矿业权交易和城市更新等行业。

第三条 【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的计分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包括红黑名单信息、行政管理信用信息、司法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包括事前承诺信息、交易行为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即跨区域信用信息。

第四条 【评分方法】 信用评分采用加权平均评分方法，每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具体指标及其权重说明见附件 1。

第五条 【评分原则】 按照分领域、分行业进行信用评分，同一被评分主体参与多个领域、多个行业的，按其参与的领域和行业赋予不同的信用分值。

评分结果采用百分制，最低分 0 分，满分 100 分。

第六条 【计算频率】 每日一评。对当日零时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办法》规定的评分信息来源和范围所归集到的信用数据，由系统自动进行评分计算，并于当日 8 时前公示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

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

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第七条 【计分规则】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具体计分规则见附件 2。

（一）基准项是该指标的初始分项。若交易项目存在加分项，基准分设定为 80 分；若交易项目不存在加分项，则基准分设定为 100 分。

（二）加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联合激励主体名单（即“红名单信息”）。

有关当事人有主动承诺的。

在采购人、招标人、出让人、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人的履约评价中，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好”的守信记录。

满足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加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最多加至 100 分。

（三）扣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联合惩戒主体名单（即“黑名单信息”），备忘录中表述为“审慎参考”的，该项指标扣 50 分。备忘录中表述为“依法限制”或“限制”的，该项指标扣 80 分。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红牌。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等有关规定的失信记录。

有关当事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交易行为记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采购人、招标人、出让人、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人的履约评价中，被评价为未按相关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评价记录，以及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差”等失信记录。

出现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扣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扣到 0 分为止。

（四）禁止项是指联合奖惩备忘录中明确“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当被评分主体一旦存在禁止项的，其最终信用分值直接记为 0 分。

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将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更新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评分使用信息期限】信用信息超过有效期限的，或已修复的，不再纳入信用评分。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信用评分一、二级指标说明及权重（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计分规则表
 3. 信用评分计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89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商务规字〔2021〕4号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口岸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和《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关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规范我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我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严格落实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本文所指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指口岸经营者以及为进出口提供服务的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相关单位），在口岸进出口环节中针对货物、货主或者代理人收取的各种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目录清单分类管理。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此类收费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目录清单详见附件 1，由市商务局牵头在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社会公开，并根据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内容，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二)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服务收费。此类收费由经营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或调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并汇总收费目录清单。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 and 标准，公布经营者所提供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防止经营者拆分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三、规范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单位按规范格式（附件 2）在本单位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介）公布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上传至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由“单一窗口”汇总发布，便利社会各界查询，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应载明本单位所有收费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各相关单位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

四、目录清单动态更新。经营单位调整收费的，应实时更新其经营场所、门户网站公布的目录清单，并同步上传至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时调整相关信息。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请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 附件：1. 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格式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